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信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執聲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信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信維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、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

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- 三、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詐欺數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在卷可稽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（編號1、2所示之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）、時間間隔（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分別於民國109年3月至同年0月間所犯）、侵害法益（編號1、2所示之罪均侵害財產法益）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；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；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44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並分別經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91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74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以本院定

應執行刑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加計編號2所示之罪前已判決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刑之總和；本院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法官 葉明松
法官 石馨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陳儷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